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35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选听讲座 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选听讲座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选听讲座学分认定与管理 办法（修订稿）

为拓宽学生视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鼓励学生选听讲座，同时规范讲座学分认定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讲座活动的界定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版培养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的讲座范围是指由学校或学院（部）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由校内教师或校外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知识讲座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讲座（不含已设学分的讲座）。

二、讲座的登记、考核管理

第三条 为了提高讲座的宣传力度，举办讲座的单位需将讲座有关信息（包括讲座题目、主要内容、主讲者的个人介绍、时间、地点等）至少提前一周在校园网固定栏目中或其它显著位置发布。

第四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兴趣爱好等选听相关讲座。主办单位对参加讲座的学生进行登记，并在学生讲座记录卡上加盖单位专用章，学生不得伪造和涂改讲座记录卡。

第五条 学校或学院针对特定班级、专业或学生团体的学生组织开设的讲座，相关学生必须出席并配合承办单位做好讲座考

勤登记工作。对于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必须向辅导员或班主任以书面形式请假。

第六条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2019 版）规定，学生实践教学环节项目中必须有 1 个学分通过选听讲座获得。凡累计选听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知识讲座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讲座达到 5 次（含）以上且每次记录讲座内容及心得体会达到 500 字以上的学生，可到所在学院申请 1 个讲座学分。

第七条 学生参加或选听讲座次数的统计以主办单位证明和讲座专用章数量为统计依据。

第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和保管学生讲座选听学分申请材料。第七学期第十七周之前，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学业导师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汇总并公示讲座学分，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学院安排教务干事或学业导师将讲座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报教务处审定。

第九条 学生讲座成绩不及格者，需要参加重修，并在第八学期第八周前完成；讲座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第十条 学生参加讲座应合理安排时间，不得因此旷课，影响正常的学习。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所得学分，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讲座应注意文明礼貌、仪容仪表，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玩手机，不得交头接耳，不得扰乱会场秩序，不得做有损大学生形象和有违公共礼仪的行为，对于违反上述行为者，学校将视情节予以教育处理。

三、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要按计划举办不同层次的学术讲座或知识讲座，突出针对性、强调思想性、重视实用性，把不同类型的讲座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与延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附件：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选听讲座记录卡

附件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选听讲座记录卡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班级	
所在学院					
讲座题目					
讲座时间		讲座地点		主讲人	
讲座主要内容					

讲座心得体会 (500字)					
对讲座评价(打√)	A、很好 B、较好 C、一般 D、较差 E、很差				
讲座举办单位	(盖章)				

注：此表经讲座举办单位盖章有效

